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沈保根)

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沈保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保根先生：1952 年 8 月生，男，汉族，浙江省平湖市人，磁性材料专家，于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TWAS）院士，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1976 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毕业，并加入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工作至今，期间于 1986-1988 年作为洪堡访问学者在德国鲁尔大学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研究，1995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作访问学者。曾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党委书记、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兼学部主席团秘书长、院士工作局局长，中国高技术产业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应用磁学分会主任，中国物理学会磁学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现兼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副会长、稀土应用技术分会会长，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散裂中子源科技委主任，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大百科全书》物理学科副主编，《Chinese Physics B》、《物理学报》副主编等。长期从事磁学和磁性材料的研究工作，近几年主要开展新型磁性功能材料尤其是稀土永磁材料和铁氧体材料的应用技术研究。发表学术论文 600 余篇，被他人引用 22000 余次。获国家发明专利 60 多项。培养博士研究生 50 余名。是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获香港求是

科技基金会“杰出青年学者奖”，中国物理学会叶企孙物理奖，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进步奖、陈嘉庚技术科学奖等。

（二）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核心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等。对于需经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提前统筹通知，并完整、充分地提供相关议案资料。会前，我对各项议案材料进行深入研读分析，主动与公司沟通核实关键问题；会议期间，我认真聆听各项汇报，结合自身专业，提出务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日常履职中，我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紧密对接，确保信息传递高效、沟通渠道畅通。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规定。我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沈保根	1	1	0	0	0	否	0

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合理发表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我重点关注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ESG 报告、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执行、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并结合专业判断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工作。通过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自我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持续督导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积极沟通，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内控的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关键审计事项，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我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6 天，履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此外，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动态信息，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2、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在审议重大事项时，我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审慎分析议案对中小股东的潜在影响。同时，我注重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以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我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我参加了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深入讨论。我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经营、内控情况，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聘用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

2025 年度，在公司董事选举过程中，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我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从业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开展前置审核把关，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环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保根

2026 年 3 月 26 日

